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2,841	66,164
銷售成本		(40,472)	(58,696)
毛利		2,369	7,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78	4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9,20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3,908)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11,060)	-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33,564)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33,564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48)	-
		(21,748)	-
分銷成本		(2,543)	(4,401)
行政開支		(11,354)	(7,297)
經營虧損		(55,566)	(13,030)
財務費用	7(a)	(740)	(577)
除稅前虧損	7	(56,306)	(13,607)
所得稅	8	-	3,695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306)</u>	<u>(9,912)</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56,306)</u>	<u>(9,912)</u>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分)	9	<u>(30.0)</u>	<u>(5.3)</u>
攤薄(分)	9	<u>(30.0)</u>	<u>(5.3)</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5	22,593
土地租賃權費用		780	798
		<u>21,275</u>	<u>23,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6,976	5,72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624	30,787
土地租賃權費用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8	7,789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6,939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1,816	–
當期稅項		–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	790
		<u>63,662</u>	<u>45,62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80	8,550
應付貿易賬款	11	16,281	1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33	3,3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0	1,244
		<u>(102,974)</u>	<u>(30,5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312)</u>	<u>15,0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37)</u>	<u>38,4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6)	(623)
(負債)／資產淨值		<u>(18,453)</u>	<u>37,853</u>
權益			
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37,196)	19,110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8,453)</u>	<u>37,853</u>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563)	3,734	1,500	15,441	47,7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12)	(9,912)
轉撥	-	-	207	-	-	(20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356)	3,734	1,500	5,322	37,8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306)	(56,306)
轉撥	-	-	207	-	-	(20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2,149)	3,734	1,500	(51,191)	(18,45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持有本公司33.7%股權之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被視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於同期，上海華盛視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銘源實業」)為其母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現時，聯城持有本公司約70%股權。聯城視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為其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對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披露。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惟並不計入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6,306,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312,000元及人民幣18,453,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已就收回貸款及財務擔保展開法律行動；及
- 供應商已就收回貿易債務展開法律行動。

董事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水平：

- (i)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之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及其母公司承諾，不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將面對任何財務困難，均將以授出為期兩年(可再續期兩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公司得以維持日常營運。
- (ii) 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所借之銀行貸款，乃以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當時之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為最終受益人，並已於報告期末後獲銀行豁免或予以償還。
- (iii) 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所借相關銀行貸款(由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提供財務擔保)已於報告期後償還貸款後獲免除。
- (iv) 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加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 (v) 上海華盛將與銀行商討延長還款期以及豁免若干部分負債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實行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並於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首次應用與本公司相關的有關變動對財務報表現時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如適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之選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且准許提早採納並與其業務有關。適用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先前要求披露的資料相比，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須於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此等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本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額外披露事項，即披露資本水平、本公司的目標、資本管理政策與流程等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金融工具內已確認的各項分類、確認及計量數額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公司之方式進行，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所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年內因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引致之詳細權益變動已在經修訂權益變動報表中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如入賬列為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均於收益表中呈列；否則會在新增之主要報表—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此項呈列變動對任何申報期間呈列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額並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價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i) 持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包括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明確的事件及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事件或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i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償付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不能按要求作出償還的客戶及關連公司的呆賬會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及關連公司往來賬目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iii) 存貨撇減

倘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撇減。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之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實際存貨撇減將高於估計。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權費用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折舊費用估計

本公司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主要指本公司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呈報經營業績為本公司淨虧損，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呈報資產與負債為本公司資產與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之單獨呈報分部。

根據該等報告，鑑於本公司超過90%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來自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因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故決策者決定不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中國為註冊地及業務基地。鑑於本公司超過90%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來自中國且超過90%之經營資產(因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單一地域分部)位於中國，故決策者亦決定不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收入約人民幣42,84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6,164,000元)包括向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19,77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470,000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	10
銷售廢品收入	764	170
	<u>768</u>	<u>180</u>
其他收益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有關購買機器的政府撥款	207	207
政府撥款－生產	861	–
	<u>1,910</u>	<u>2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u>2,678</u></u>	<u><u>400</u></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及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40	572
其他利息開支	–	5
	<u>740</u>	<u>577</u>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740</u></u>	<u><u>577</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薪金	4,964	5,927
社保成本	789	365
退休福利成本	912	654
房屋津貼	62	76
	<u>6,727</u>	<u>7,022</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9	1,275
核數師酬金	547	561
存貨成本	40,472	58,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外匯虧損淨額	—	1,52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3,90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2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6	246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33,564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11,060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48	—

(d)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僱員參與由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若干比率每月向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沒收之供款不可用作扣減僱主現有全年供款水平。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人民幣91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54,000元)。

8. 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	8
往年超額撥備撥回	—	(4,480)
	—	(4,47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	—	353
歸屬稅率變動	—	424
	—	777
稅項減免額	—	(3,695)

鑑於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業務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更新其獲上海市科技委員會授予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之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本公司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內註冊並已取得批准，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在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33%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之稅項與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之稅項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之收益表撥回。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6,30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12,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87,430,000股（二零零五年：187,4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財政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24	41,495
減：呆賬撥備	-	(10,708)
	<u>13,624</u>	<u>30,787</u>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72	4,312
31至60日	445	3,091
61至90日	199	750
90日以上	10,508	22,634
	<u>13,624</u>	<u>30,78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223	6,228
31至60日	2,810	3,816
61至90日	1,430	1,438
90日以上	7,818	5,901
	<u>16,281</u>	<u>17,38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股息

鑑於年度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3</u>	<u>-</u>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	246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204	450
	<u>450</u>	<u>696</u>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向一間關連公司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初步租期一般為3年。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指令，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就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高壓容器」)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支付人民幣17,366,000元(下文財務擔保3)。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此項擔保。董事會進一步發現本公司亦為另外四項銀行貸款(即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合共借貸人民幣129,670,000元)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就該等貸款作出合共人民幣33,396,000元擔保。在作出各項交易時，該等擔保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進行財務擔保項下所涉全部交易前，該等交易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賬目、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根據財務擔保(本公司為共同擔保人之一)之規定償還已屬違約之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惟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已償還之任何金額向上海華盛及／或蔣先生索償。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定為已屬違約之有關貸款財務擔保約人民幣33,396,000元，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68,000元虧損進行撥備。有關金額由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償付應收款項補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城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聯城同意授出人民幣37,15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用以結清本公司之現有債務以及擔保責任。該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中之人民幣26,400,000元已墊付予本公司，並已作擬定用途。聯城承諾於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之日豁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H股仍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由財務擔保擔保之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	擔保人 (共同及個別)	銀行貸款年期	原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1	高壓容器	本公司、蔣先生 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780	2,780
財務擔保 2	高壓容器	本公司、蔣先生 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300	2,300
財務擔保 3	高壓容器	本公司及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17,366
財務擔保 4	高壓容器	本公司及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1)	4,000	3,950
財務擔保 5	高壓容器	本公司、上海華盛 及銘源實業	1年(附註2)	105,900	7,000
				134,980	33,396

附註：

- (1) 高壓容器、上海華盛及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 (2) 高壓容器及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擔保 1

上海華盛之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高壓容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支行(「華新農村銀行」)借貸人民幣2,78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若干物業之上限為人民幣2,78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作出之個人擔保為貸款提供擔保。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院判令高壓容器、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清償貸款，現正申請解除上述物業抵押。詳情於「訴訟」一節披露。

財務擔保2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華新農村銀行借貸人民幣2,3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若干物業之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作出之個人擔保為貸款提供擔保。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院判令高壓容器、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清償貸款，現正申請解除上述物業抵押。詳情於「訴訟」一節披露。

財務擔保3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本公司、上海華盛及蔣先生乃是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銀行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銀行、高壓容器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倘高壓容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銀行同意豁免貸款餘額及貸款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協定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本公司之財務擔保獲解除。有關法律行動之詳情於「訴訟」一節披露。

財務擔保4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償還。本公司及上海華盛乃是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銀行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i)判令高壓容器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95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判令倘高壓容器無法履行其向建設銀行償還款項的責任，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代為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結欠貸款以分期付款方式獲悉數清償，本公司之財務擔保獲解除。詳情於「訴訟」一節披露。

財務擔保5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借貸人民幣105,900,000元。貸款由高壓容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若干物業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將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高壓容器、銘源實業、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之物業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由於剩餘之人民幣15,000,000元尚未清償，故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物業抵押尚未解除。詳情於「訴訟」一節披露。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牽涉以下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固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金額，該總額(最多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重固農村銀行作出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4,73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抵押予銀行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清償拖欠貸款，而訴訟得以了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經濟技術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討中國經濟技術(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予重固農村銀行之人民幣2,700,000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法院判令本公司清償人民幣2,70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應付中國經濟技術款項經已償還，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支行(「興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貸款總額。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5,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興業銀行及特種氣瓶訂立協議(「興業償還協議」)。據此，倘特種氣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應償還予興業銀行之約人民幣4,729,000元之欠款，則興業銀行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的所有餘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向興業銀行償還其拖欠貸款，因此，興業銀行豁免本公司應支付的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發出證明，表示本公司應付逾期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拖欠利息均獲豁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特種氣瓶發出證明，表示其將不會就興業償還協議可能衍生之任何經濟損失向本公司索償。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靜安支行(「農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貸款總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判決。農業銀行其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相同的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此外，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資產保留令，以凍結本公司所有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農業銀行、上海華盛與本公司訂立減免利息協議。根據協議，農業銀行同意減免累計利息至人民幣4,750,000元，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減免後之利息連同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金已悉數償還，惟人民幣4,750,000元之利息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清償。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華新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之兩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該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向華新農村銀行作出之兩份財務擔保以本公司兩棟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人民幣5,08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農村銀行有

權優先從出售已抵押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逾期利息約人民幣2,132,000元已獲清償，故此本公司向華新農村銀行發出函件，要求解除已抵押物業。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約人民幣17,366,000元之金額，該總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銀行作出之保證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判決，惟上海銀行不服判決並作出上訴。報告期末後，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約人民幣17,366,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代高壓容器清償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銀行、高壓容器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倘高壓容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上海銀行同意豁免人民幣7,866,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予上海銀行，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建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貸款協議高壓容器拖欠之金額，該總額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向建設銀行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高壓容器須清償約人民幣3,95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高壓容器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向建設銀行清償貸款。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高壓容器分期向建設銀行悉數償還貸款，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h) 高壓容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借貸人民幣105,900,000元。貸款由高壓容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若干物業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將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報告期末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

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高壓容器、銘源實業、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之物業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由於剩餘之人民幣15,000,000元尚未清償，故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物業抵押尚未解除。

(i) 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供應商

年內，若干供應商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約人民幣1,904,000元的貿易債務。有關法律行動已於清償拖欠債務後終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4,08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5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16,000元)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上海華盛附屬公司高壓容器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a)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聯城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宣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聯城已就未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鑑於聯城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之強制現金要約(「H股要約」)。載有H股要約詳情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H股要約價之代價上限每股人民幣0.18957元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之匯率換算。H股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截至接納H股要約截止時間，收到有關合共1,300,000股H股之H股要約有效接納，佔(i)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69%；及(ii)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34%。

(b) 針對本公司的後續訴訟－供應商

於報告期末後，若干供應商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約人民幣2,245,000元的貿易債務。有關法律行動已於清償拖欠債務後終結。

(c) 針對本公司的後續訴訟－監管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本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交付罰款人民幣50,000元(另加人民幣650元手續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暫緩執行判令。鑑於有關金額無足輕重，故並未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進行撥備。

(d) 與聯城訂立之後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城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聯城同意授出人民幣37,15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用以結清本公司之現有債務以及擔保責任。該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項貸款中之人民幣26,400,000元已墊付予本公司，並已作擬定用途。聯城承諾於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日期豁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H股仍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核數師報告摘要

免責意見之基準

範疇限制－銀行貸款、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及財務擔保虧損之財務影響

現任董事會決議於確認銀行貸款、累計利息、違約利息與應付法律費用及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以及財務擔保虧損之財務影響。在並無充足與適當證據之情況下，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結論是否適當。

範疇限制 – 銀行賬戶

貴公司無法獲得 貴公司前主席為獲取銀行貸款而以 貴公司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之有關銀行結單。在無該等銀行結單之情況下，核數師無法確定以該等銀行賬戶進行之交易(如有)是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因此，核數師無法判斷這會否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範疇限制 – 應收貿易賬款及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核數師無法獲取約人民幣27,532,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存在及準確之若干直接確認與其他充足憑證。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908,000元(前述金額與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取金額之差額)已呈列於全面收益表。由於並無其他審核程序，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範疇限制 – 應付貿易賬款

核數師無法獲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約人民幣16,281,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若干直接確認與其他充足憑證。由於並無其他可令核數師信納之審核程序，核數師無法信納應付貿易賬款之餘額是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對上文所涉事項進行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免責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在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核數師不就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a)，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則視乎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財政支持、貴公司未來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應付 貴公司營運成本之能力及與銀行就延長還款期以及豁免若干部分到期負債之

協商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有關措施無效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情況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a)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艱難之一年。本公司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66,164,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2,841,000元，減幅為35.3%，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額之大幅下跌及管理層應對整體市場之方法收效甚微所致。

高壓氣瓶國際市場：

氣體的應用技術在發達國家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在我國還處於起步階段。至今，全世界已有130多種氣體用氣瓶充裝，而目前我國用氣瓶充裝的氣體約80多種。世界氣瓶較大的製造廠商生產規模已達到年產二三百萬支，而我國最大的氣瓶製造廠商只有年產50萬~60萬支的規模。從工業總產值上看，二零零零年中國氣體工業產值人民幣130億元，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00億元。二零零零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達到84萬支，銷售額人民幣3.5億元，到二零零九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就達到190萬支。目前，全球無縫氣瓶保有量約2億支左右，其中美國最多，為7,500萬支，歐盟5,000萬支、日本3,000萬支、中國800萬支、其他國家4,700萬支。由於國內無縫氣瓶的價格較低，預計國際市場對中國的無縫氣瓶需求量每年將以5萬~10萬支的速度遞增。

國內滅火器市場

二零零五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1億元，二零零六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2.1億元，同比增長了7.67%。二零零七年我國滅火器銷售收入突破45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7.60%。隨著國家對消防產業的重視，滅火器行業在未來將會迎來新的契機，發展前景十分可觀。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的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將提高本公司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9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1,000元。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備存。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41,48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50,000元)。部分短期借貸以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8.84% (二零零五年：12.39%)，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8,453,000元(二零零五年：資產淨值人民幣37,853,000元)。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外匯風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海外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之出口銷售合約大部分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歐元及美元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或美元計值之資產淨值並非重大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匯兌虧損。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4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53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公司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據此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已就其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